

“两高”报告显示中国反腐高压态势

去年9名省部级高官获刑 6人立案侦查

贪官依然适用死刑

高法负责人详解死刑核准七大问题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工作正式展开。

最高人民法院是如何开展复核工作的?怎样保证死刑案件质量?如何杜绝冤错案件发生……针对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提出的这些问题,新华社记者第一时间连线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

死刑复核工作如何进行?

答: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工作十分慎重、严格。依法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采取书面审查和讯问被告人相结合的方式办理。复核工作一般采取书面方式,合议庭成员通过全面审阅案件卷宗,了解案件的事实、证据、审判程序以及适用法律等情况,并写出书面的审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对确有必要的,应该提讯被告人,当面听取被告人的意见。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到案发现场进行调查。死刑案件复核期间,被告人委托的辩护律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辩护意见。辩护律师提出听取意见要求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是否会大幅度减少死刑?

答:“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是党和国家一贯的刑事政策。人民法院贯彻这一刑事政策,就是要严格控制慎用死刑。

特别是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因被害方的过错行为引起的案件,案发后真诚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案件,应慎用死刑立即执行。

是否不再对贪官适用死刑?

答: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包括罪行极其严重的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将一如既往,严格依法适用死刑。

如何杜绝冤错案件发生?

答:冤错案件发生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说到底,还是人的因素所致。最高人民法院将通过各种途径,强化刑事法官的责任意识,培育

刑事法官良好的职业素养,提高刑事法官的司法能力。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将同各中、高级法院一起,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一、二审死刑案件审理质量,确保报请核准的每一件死刑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上访、闹访情况会不会集中到北京?

答:解决这类问题,一是要保证死刑案件的公正审判,通过公开、透明的审判程序,作出公平、合理的判决,使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接受法院的判决。二是要大力宣传国家的死刑政策,逐步改变老百姓中普遍存在的“杀人偿命”的报应心理,减少因“人命”案件引发的上访。三是要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做好疏导工作,切实维护司法权威,确保社会稳定。

将来是否会公布死刑数字?

答:在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表中,死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数字是与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的数字合并统计的。这些数字,每年3月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报告,并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公开出版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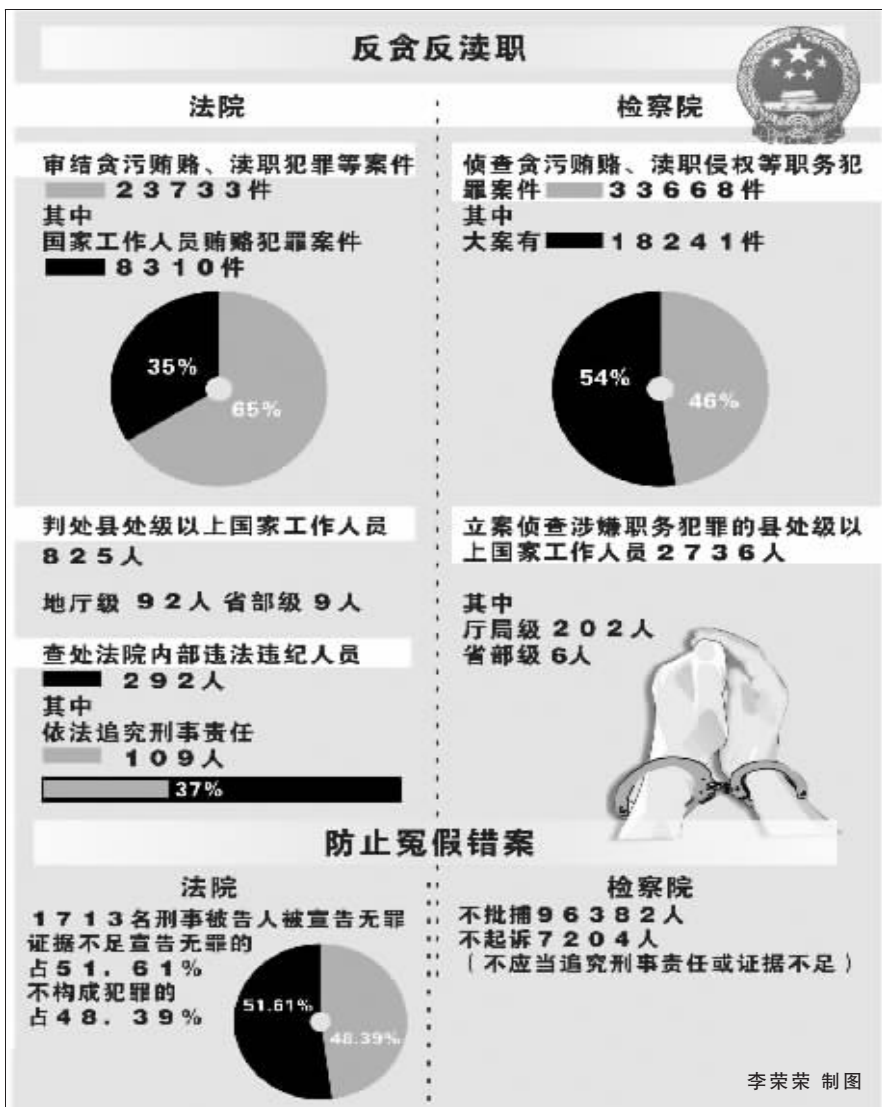
是否存在未经同意利用死刑犯器官问题?

答:我国移植器官的主要来源是公民作为遗嘱的自愿捐赠。对于一部分罪行极其严重、依法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他们自愿提出并签名或者经其家属同意,并征得司法部门严格审查批准的情况下,医疗卫生和科研部门才可能利用这些罪犯的器官。这与其他公民自愿在去世后捐赠遗体或者器官是一样的,要求是一致的。

一个人能够自愿将自己的身体器官捐献出来拯救其他人,这是一种非常宝贵的人道精神。死刑犯自愿捐赠身体器官,不违背法律,符合人类利益,这种意愿应该得到尊重。对于死刑犯器官的利用,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切实保障死刑犯的权益。

2007年3月13日下午3时,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肖扬在报告中说,中国去年有9名省部级官员受到法律的惩罚。贾春旺在报告中说,检察机关去年立案侦查涉嫌职务犯罪的省部级官员有6人。

去年法院、检察院主要成绩



不“杀”赖昌星 无关司法公平

高法发言人称,这是通过国际合作缉捕其归案的合理代价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针对许多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对赖昌星一案进展情况的关注和疑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倪寿明13日做客新华网回答网民提问时表示,承诺不判处赖昌星死刑,是国际合作途径缉捕赖昌星的必要条件,这种做法与司法是否公平没有任何关系。

今年2月13日,中纪委副书记于以胜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赖昌星回国会受虐待”毫无根据,我国已承诺不判赖昌星死刑。外交部发言人在当天重申,在遣返赖昌星问题上,中国的立场没有变化。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指出,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包括加拿大,废除了死刑。因此,从这些国家遣返嫌犯,当可能导致最终对被遣返人判处死刑时,这些国家就会要求对方国作出判处死刑的承诺。如果对方国不承诺,遣返要求就会被拒绝。

“与不作承诺,放弃遣返相比较,我们作出承诺以争取实现遣返,这是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利益的唯一正确选择。也是世界上遣返嫌犯的通行作法。”这位发言人说,承诺不判处赖昌星死刑,是国际合作途径缉捕赖昌星的必要条件,是追究赖昌星刑事责任的合理代价,是权衡利弊后作出的正确选择。这种案件不能与没有国际因素的案件简单比较,承诺不判处赖昌星死刑与司法是否公平没有任何关系。

关于案件未经审判即作出量刑承诺是否有超越司法程序之嫌的说法,这位发言人解释说,首先,遣返活动当然发生在审判之前,因此,不能以案件未经审判来质疑遣返中量刑承诺的合法性;其次,包括量刑承诺在内的遣返活动,法律上也规定了必要的程序,包括量刑承诺可以由外交部代表国家对外表达,但要先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决定等。

这位发言人指出,应该说我国遣返赖昌星的一切活动都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因此,对遣返赖昌星作出量刑承诺并不存在超越法律程序的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中发生超期羁押人数逐年减少



2006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嫌疑人分类情况



“官员持股”是变相的腐败,必须杜绝

代表委员热议“两高”报告,江苏团人大代表王武建议制定回避制度防“官股”

两会热议

昨天的“两高”报告,反腐成绩和举措引发关注。“目前腐败问题已经关系着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问题,到了非根治不可的地步。”江苏团的人大代表、中科院学部委员杨圣明直言,应该尽快建立起一整套严密而又透明的反腐败体系。江南大学副校长王武代表则提出,应该高度关注“官员持股”现象,杜绝“隐形腐败”。

“官股”正向各行业渗透

“在我来北京开会之前,

就有群众打电话给我,希望我‘一定要说说有些部门领导干部持有下属企业股份’的事情。”王武代表说,尽管目前还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的上述持股行为,但其中的“利害关系”早已备受质疑。“官股”其实也是一种腐败,是官员变换手法牟取不正当利益,比一般的贪污受贿更隐秘,数额也相对巨大,并且有合法化的趋势。

在国企的改制和扩大市场准入过程中,一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或者直接通过权力攫取,或者利用“信息不对称”,近水楼台先得月,成

为企业投资者或股份持有人,这被称为“官股”。

早两年,“官股”现象最突出的是煤矿领域,官煤勾结被认为是我国矿难频发的症结所在。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下发通知,规定了官员必须从煤矿撤资。然而,王武代表认为,“官股”不止在矿业才有,其他行业也存在“官股”,比如交通管理部门人员持有收费公路管理公司股份、规划建设部门人员持有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份、工商管理部门人员持有农贸市场股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员持有医药公司股份等。而官员与这些行业业主的勾结,虽不至于像“官煤

勾结”那样致使矿难频发,但也容易导致腐败,对社会的危害不容忽视,不应出了安全问题才引起重视。

“官股”必然导致监管缺位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要求,全国药品监管工作人员严禁持有医药企业股票、股份,“留人不持股,持股不留人!”今年国家药监局将采取评审人员集体负责制以及审批责任追究制等办法完善药品审批制度,防止腐败。诸如如此的举措说明,部分管理部门已经意识到了“官股”存在的问题和严重性,并在积极加以解决。

王武代表说,“官股”的存在,不仅影响政府官员的形象,而且如果某些行业“官股”大量存在的话,那么有关部门在进行行业监管,制定相关政策、经济杠杆时,由于触及自身利益,难免会发生倾斜,这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某些行业价格迟迟下不来,这其中就跟“官股”有关,而为此高价单的是老百姓。比如高速公路收费,有的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里存在“官股”,相应的是高速公路收费的不合理。收多少年费能收回投资,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收费,都没有相关规定,而是想收多久收多久,老百

姓只能是无可奈何。

让“官股”暴露在阳光下

阳光是最好的杀毒剂。王武代表说,“官股”现象并非不可禁止。首先,应该建立“回避”制度,对官员持股行为进行明确禁止。其次,通过普查,并不难发现有关政府官员的持股情况、持股份额。“只要国家有关部门下决心去查,并不难做到,关键在于要勇于割舍自身利益。”王武代表建议,领导干部在述职的时候最好增加一条,即是否拥有某企业的股权,有关部门也要进行相应的调查。

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常毅